

教育部 115 年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培訓與認證推動計畫 回流與增能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4 月 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0021009 號函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一條及有關規定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建構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高中)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培訓之中央統一制度。
- 二、提升高中教學支援教師在教學方法、教學實踐等核心教學能力。
- 三、回應產業專業與教育專業之差異，建立「專業能力 × 教學能力」雙軌認證機制。
- 四、協助教育部建立兼具彈性與品質之高中教學支援教師培育支持體系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政治大學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培訓中心」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即可報名：

- 一、現職教師：任教於高級中等學校（含各直轄市、縣政府），且具備師資培育相關系所學歷或修畢教育學程，屬於「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化工群」相關領域者。
- 二、本計畫認證合格者：曾參與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培訓與認證推動計畫」之培訓課程與認證評量，並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三、具備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合格證書」，並取得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回流與增能研習證明」者。

伍、報名資訊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限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GyaizTC8V9RgqQJ8>。

（注意：不接受郵寄紙本與現場報名）

（二）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以 30 名為原則，依實際情形增減之。



(三) 若報名人數踴躍，主辦單位將依肆、報名資格之順位，優先錄取。

(四) 報名資格審核通過名單，最晚於課前 3 天公告。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及同意報名之權利。

※本計畫網站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vvXrv>

※官方 LINE 帳號 ID：@29lqsftj

二、作業期程：

辦理梯次	第一梯次	第二梯次	第三梯次	第四梯次
地點	北部場	中部場	南部場	東部場
課程形式	線上及實體	線上及實體	線上及實體	線上及實體
報名日期	8/09(日) -8/16(日)	9/06(日) -9/13(日)	10/04(日) -10/11(日)	11/08(日) -11/15(日)
參與名額	35 名	35 名	35 名	35 名
錄取公告	8/18(二)	9/15(二)	10/13(二)	11/17(二)
教材寄發	線上課程將於開課前一日寄發，實體課程將於當日現場發放。			
課程日期	8/22(六)-實體 8/23(日)-線上	9/19(六)-實體 9/20(日)-線上	10/17(六)-實體 10/18(日)-線上	11/21(六)-實體 11/22(日)-線上
寄發研習證明	8/24(二)	9/22(二)	10/20(二)	11/24(二)

三、上課地點：

(一) 線上課程：Google Meet 線上教室

(二) 實體課程：

梯次	第一梯次	第二梯次	第三梯次	第四梯次
地點	北部場	中部場	南部場	東部場
	臺北市立大安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	臺中市立臺中工業 高級中等學校	高雄市立高雄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	國立花蓮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

教室	將依校方安排，於開課前三日公告於本計畫網站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陸、回流與增能課程內容與時數

- 一、課程內容包含教學方法、教學實踐課程類別，共計 5 門課程、10 小時。
- 二、本課程採線上與實體課程混成方式辦理。

類別	課程名稱	上課方式	課程時數
教學方法	青少年心理	實體課程	2 小時
	探究式教學	實體課程	2 小時
	行為改變技術	實體課程	2 小時
教學實踐	科技融入教學	線上課程	2 小時
	生涯輔導	線上課程	2 小時
共計	5 門課		10 小時

柒、回流與增能課程結束前已取得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帳號且全程參與本課程者，可協助登錄研習時數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及同意報名之權利。(報名成功者不代表已錄取，主辦單位保有參加資格審核之權利)。
- 二、本課程採取線上 Google Meet 與實體課程混合方式辦理，請務必準備良好的網路環境、視訊設備(電腦／筆電，及耳機麥克風)上課。具備基本電腦資訊使用能力為佳，不建議使用手機上課。
- 三、參與回流與增能課程期間，**線上課程必須開鏡頭；實體課程須於課前簽到、課後簽退**。凡未在時間內上線(線上)、簽到／簽退(實體)或請假缺席者，該課程一律視為缺課。**凡任一門課程缺課者，即無法取得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證明。**
- 四、**實體課程**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。後續補課問題，將另行於計畫之官方網站上公告周知。